

公羊義疏

冊四

公羊義疏十七

南菁書院

句容陳立卓人著

莊元年
盡二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莊公第三疏

釋文但題莊公第三卷準此史記魯世家桓公六年夫人生子與

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為太子十八年魯立太子同是為莊公釋文諡法勝敵克亂曰莊左疏引作勝敵克壯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君殺申志反下皆文

同通義云目春秋者時君弒子不言即位之禮特春秋不言耳君弒是春不討不書葬以義治也君弒子不言即位之禮春秋不言耳君弒是春

秋新義俗儒猥云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是猶以春秋為魯之史非君之子之經矣舊云亦云言春秋禮者欲道孔子意春秋之內皆爾

非止此處故舉其大號言之是以僖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宣公非子赤之臣子故不念其君君弒則子何以不言

父亦不由宣公非子赤之臣子故不念其君君弒則子何以不言

即位注據繼君不絕也疏

注紹繼也君大夫絕不說文糸部繼續也玉

曰世故隱之也孰隱隱子也注隱痛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疏注

痛至即位○隱三年注隱君不言親父被戎禍莫大焉故為子痛之忍書其即位穀梁傳繼弑君不言即位也繼弑君不言即位也公踰年之曰先君成君而子終者凡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疏子故也其表臣子之心不可聖人曠以春秋治之乃稱公耳然則莊公之行即位禮與否固不可知

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者何孫猶孫也

注

孫猶遁也

疏

通義云猶讓孫也者猶遜讓之

凡言孫者孫遁自去之辭今此言孫與尚書序云將孫于位去舊疏云虞舜義同故言孫猶去之辭也猶彼此言也○與注尚書猶遁也○孫說文是部於

記不凌也段氏王裁謂孫云六語經有孫以無之○皆大遜雅孫謀聘也禮春秋而說人學

孫于齊詩公猶孫碩膚尚羊書序將孫于位何皆逯孫遁延之鄭箋故穀梁

之為言孫遁也如釋言曰孫別有也遜釋字也孫至部也墓遜遁在下後生也古玉至就

復孫故云猶也此舊疏有謂欲解彼之證何義蓋以遁上孫去為謙遜下孫為

內諱奔謂之孫

注

言于齊者盈諱文

疏

通義云人義通云諱奔謂上孫乃公與

之也舊疏云据百二十國寶書以為春秋非獨魯也而王內者託

無出奔之義故謂之孫而傳何不能乎母冬也天注王不出能居事于鄭言莫大者

于不孝故絕之言出也然則彼天王合絕故書出不天子之也穀
梁亦曰諱奔也○注言于至諱文○舊疏云凡言于某者從此往
彼于齊文同此夫人盈滿其諱文若今始然也
夫人固在齊矣其言

孫于齊何注据公夫人遂如齊未有來文

疏注据公至來文○公

八年若來文當如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乃致奔喪致是也彼
齊矣下二年注云不致者九年夫人姜氏如齊乃致奔喪致是也彼

注齊之據文得九年公之命非無此可道不致而云未有來文者舊疏云夫
如齊之時得九年公之命非無此可道不致而云未有來文者舊疏云夫

云是夫人久留于齊莊公即位後乃來左傳云無文何氏及賈逵服
也是夫人久留于齊莊公即位後乃來左傳云無文何氏及賈逵服

于齊皆以實公未歸也少殺二及於母會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
于齊皆以實公未歸也少殺二及於母會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

會之前已反魯矣服虔云蓋魯桓之喪從齊來以文姜為二年始
會之前已反魯矣服虔云蓋魯桓之喪從齊來以文姜為二年始

之故不忍即文姜來而復出非意而齊與前儒說異不可從也三月
之故不忍即文姜來而復出非意而齊與前儒說異不可從也三月

又孫明云文姜出杜氏必欲此違三月餘時為杜孔藉口者而二增
又孫明云文姜出杜氏必欲此違三月餘時為杜孔藉口者而二增

左傳明云文姜出杜氏必欲此違三月餘時為杜孔藉口者而二增
左傳明云文姜出杜氏必欲此違三月餘時為杜孔藉口者而二增

反孔穎達依回其解似若留此二月餘時為杜孔藉口者而二增
反孔穎達依回其解似若留此二月餘時為杜孔藉口者而二增

尤姜氏感諸公意而反魯人念母也注固在齊而書孫者所以起念
尤姜氏感諸公意而反魯人念母也注固在齊而書孫者所以起念

母也疏注固在齊而書孫者所以起念
母也疏注固在齊而書孫者所以起念

反之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不言其迎者義不當迎君子削
之也然自孫後更無復文而下書會書饗書如齊師其見迎而復
也明矣所謂小祥公念及於母其實詩疏引故書孫于桓公之喪至是
年三月期而小祥公念及於母其實詩疏引故書孫于桓公之喪至是
齊本末歸也亦用何義魏書寶媛傳引服虔云姜通於兄齊襄與
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
故經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正月以存君

禮練祭取法存君夫人當首祭專時莊公練祭念

疏其通所義在云以公存孫君則也正夫月人書

月是	練祭	期彼	母位	始襄	定元	祭孫
存年	祭疏	而注	首臣	執二	元年	莊則
親三	是孝	祭云	祭子	贊十	年春	公接
事月	孝子	禮孝	事不	存九	之王	卽練
則期	子之	也子	能	之	正	位時
與而	存喪	注致	○不	莊注	書月	首錄
何小	親親	此極	注執	公云	正也	舉母
賈祥	之應	謂愛	禮贊	於正	月莊	此之
服公	心感	練親	練至	去月	異公	祔變
並憂	故時	祭也	心宜	年歲	彼卽	事以
同思	云之	禮則	也夫	桓終	卽書	故念
矣少	禮氣	正若	○人	公而	位卽	曰母
襄殺	詩歲	月親	當	薨復	後位	首也
二念	疏序	存之	如首	卽臣	也故	事自
十及	引改	親存	禮事	已子	孔書	案卒
九於	服易	隨	記者	定喜	正月	月而
年母	虔隨	亡禮	祭公	其	月以	存比
傳鄭	賈時	傷感	義尚	君父	存君	君至
正氏	達云	今喪	敬未	月與	君非	卽于
月小	云桓	而服	愛則	君雖	是己	謂練
以記	注公	一期	存娶	不終	存卽	此間
存引	之喪	期則	之故	忍而	君位	年無
君也	此正	宜故	存君	卽復	者與	書他

爲襄公在楚月故特發同也傳此練祭亦是臣錄之變父沒人已踰年禮
而存之與正月存君同也傳穀梁傳亦是臣錄之變父沒人已踰年禮
於練時感夫人仁之祭故始練以人錄之經述祭傳言始錄仁之
錄之也人念母此言仁之其義一也左疏駁之謂期月而練桓公
也以公羊言四月薨至今年三月未得一也何故已爲期月而練
四月時已薨三月宜先宿念母必下行練云乃者起念乎左孔氏疏
未足違失傳言正公月以存君不言練祭乃曰存人乃當首祭祭
君一爲失也練祭言正公月以存君不言練祭乃曰存人乃當首祭
也經明此書傳當于齊傳但言念練時不錄之母變此穀梁傳而
也然則此書傳當于齊傳但言念練時不錄之母變此穀梁傳而
無此說也莊公一篇先明國有年春也王正月繼書以存人乃當
其書元年春王正月篇先明國有年春也王正月繼書以存人乃當
月爲人蓋推于齊公之明君有母也春秋載莊公三十二年之事以
此爲人蓋推于齊公之明君有母也春秋載莊公三十二年之事以
是時夫人紀固在齊而春秋雖託文見義然先世實云爾容以意
乾侯之夫人紀固在齊而春秋雖託文見義然先世實云爾容以意
亂若使夫爲人紀固在齊而春秋雖託文見義然先世實云爾容以意
甚矣何以夫爲人紀固在齊而春秋雖託文見義然先世實云爾容以意
始書夫人孫伯逆齊王姬所故欲念書伯逆事矣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先書夫人孫伯逆齊王姬所故欲念書伯逆事矣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注 据夫人姜氏孫于邾婁

疏

○注 据夫至邾婁

疏

通義云貶去姓

梁傳不言氏姓貶之也左傳父云絕母不得禮尊父之疏引左氏先儒謂
莊公繼母不復以之爲親父云絕母不得禮尊父之疏引左氏先儒謂

是正解唯杜以爲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去姜氏以爲義夫文姜
與兄殺君何止於責即與齊絕又文姜莊公當以母淫何爲去夫人
故二傳皆責莊公也而辭例姜氏夫責莊公絕其淫何爲去夫人
親內全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夫責莊公絕其淫何爲去夫人
之氏進退曷爲貶注据俱以孫爲文與弑公也疏釋唐石經諸本同
皆失据也義云等與弑公而貶異處者分別實孫否也本所以貶人者著
其罪又以其惡臣子也夫姜氏孫于邾婁是內絕之詞夫絕之則
無惡矣詞於其喪歸乃復以少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彼夫人待孫于齊內
逆之矣詞於其喪歸乃復以少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彼夫人待孫于齊內
詩疏大引義絕有罪夫故曰有禮也殺桓之罪是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
公思乃謂弑公之謀姜所不與又謂夫子以爲姜氏罪文姜而杜氏莊
釋例今律論姦夫弑死本所不與又謂夫子以爲姜氏罪文姜而杜氏莊
即情乎杜氏直是爲司馬昭賈充寬解掩其弑君之罪矣其與
成濟弑之耳而司馬昭賈充寬解掩其弑君之罪矣其與
弑公奈何夫人譖公于齊侯注如其事曰訴加誣曰譖疏注如其
○後漢書齊武王續傳注如其事曰訴說文言部訴告也或从言
作訛或从言作訴○注加誣語淵篇膚受之訴說文言部訴告也或从言
行志引作訴○注加誣語淵篇膚受之訴說文言部訴告也或从言
譖說文引作訴○注加誣語淵篇膚受之訴說文言部訴告也或从言
譖也左傳成十六年云卻犖訴公于晉侯注訴譖也是對文異散
則通也而譖重於訴玉篇卻犖訴公于晉侯注訴譖也是對文異散
兩無極云譖言則退蒙受冤譖並有加之言則共意公曰同非吾子齊
排退之漢書孫寶傳蒙受冤譖並有加之言則共意公曰同非吾子齊

侯之子也

注

以淫於齊侯所生

疏

舊疏云此夫人何者正以言非謂之

至在桓三年秋子同之生乃在六年九月故也桓十七年舊疏引

或云蓋在齊之日已共私通魯侯知之悼恨之言耳按史記齊世

家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者襄公之女弟也自釐公時嫁

為魯桓公婦及桓公來魯復通焉桓公知之怒夫入釐公以告襄

公詩南山序云素與淫獸之行淫公於其妹箋云襄公之妹魯桓

文姜也襄公素與淫獸之行淫公於其妹箋云襄公之妹魯桓

公又猶嗟序云素與淫獸之行淫公於其妹箋云襄公之妹魯桓

或說是也桓公之生於公處故知未嫁之前即與齊淫通所以襄

有此語桓公雖知與襄通之則此公曰齊侯云所生桓公甚其詞以斥姜

謂如誣者姜雖與襄通之則此公曰齊侯云所生桓公甚其詞以斥姜

耳若本無此事乎公曷齊侯怒與之飲酒**注**欲醉而殺之禮飲酒不

為憑空有此語乎公曷齊侯怒與之飲酒**注**欲醉而殺之禮飲酒不

過三爵**疏**飲至三爵而殺之○齊世家襄公與魯君飲醉之○注禮

灑殺可以二爵而言宣二年左傳云臣而待君宴以退鄭注禮飲過三爵則

敬殺過三爵以去賓筵云三年左傳云臣而待君宴以退鄭注禮飲過三爵則

不過三爵以去賓筵云三年左傳云臣而待君宴以退鄭注禮飲過三爵則

器也天子以玉賓筵云三年左傳云臣而待君宴以退鄭注禮飲過三爵則

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

角角觸也飲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

為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酒者示戒引禮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

者蓋桓公不止三爵因為酖酒者示戒引禮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

送之於其乘焉**注**於其將上車時**疏**年經左傳釋詞焉猶也昭三十二

送之於其乘焉**注**於其將上車時**疏**年經左傳釋詞焉猶也昭三十二

送之於其乘焉**注**於其將上車時**疏**年經左傳釋詞焉猶也昭三十二

送之於其乘焉**注**於其將上車時**疏**年經左傳釋詞焉猶也昭三十二

公羊於其出焉於其乘焉定四年於其歸焉猶其乘焉擯幹而殺之注幹脅擯折聲也扶上車

以手擯折其幹疏宋舊本疏云此與上於其乘焉二句連讀之唐石經

殺之玉篇引作拉殺許云摺也从作拉公幹而殺之皆體也拉氏玉裁云依說文當作

魯世字異義摺同范雅傳折脅擯音齒路合陽傳本作摺魯世字異義摺同范雅傳折脅擯音齒路合陽傳本作摺

折齒字異義摺同范雅傳折脅擯音齒路合陽傳本作摺折齒字異義摺同范雅傳折脅擯音齒路合陽傳本作摺

世詩家云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世詩家云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

矣詩南山箋作殺之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矣詩南山箋作殺之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

而折詩南山箋作殺之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而折詩南山箋作殺之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

字依詩南山箋作殺之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字依詩南山箋作殺之抱上魯君文車因拉殺

謂馬脅欲觀其狀謂馬脅欲觀其狀注爾雅并釋云在幹腹也郭音注古幹脅國語晉語陸

其駢脅欲觀其狀其駢脅欲觀其狀注爾雅并釋云在幹腹也郭音注古幹脅國語晉語陸

本部不脫摺本部不脫摺注引公羊至其幹○舊疏云折音拉拉推也摧亦有折義廣也

手部不脫摺手部不脫摺注引公羊至其幹○舊疏云折音拉拉推也摧亦有折義廣也

雅釋詁摺也雅釋詁摺也注引公羊至其幹○舊疏云折音拉拉推也摧亦有折義廣也

公侯爵之公公侯爵之公注車曰乘彭即擯多力桓拉十八年左傳使公彭生乘公

誤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為於其念母焉誤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為於其念母焉據貶必於其重注

也然則其重也然則其重○僖元年傳云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弒注

刑之人於市與衆棄之故必於其罪是也刑之人於市與衆棄之故必於其罪是也

不與念母也注念母則忘

父背本之道也故絕文姜不為不孝距蒯瞶不為不順脅靈社不為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行於卑上行於下貶者見王法所當誅至此乃貶者并不與念母也又欲以孫為內見義明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上之義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

疏 穀梁傳人

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臣子大受命謂妻當順若於道者天絕之也
君是不順乎天故人絕之臣婦當受命受夫之命大命從齊侯之命亦此
夫是不順乎人故天絕之臣子大受命受夫之命大命從齊侯之命亦此
不與念母之意也○注念母至道也○禮記喪服四制曰資於事
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王國無二喪服四制曰資於事
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謂取父之道以事母
其恩愛雖同而服制則異見家無二尊之故文姜以母弑父念母
則忘父矣禮喪服傳曰舊疏云謂知母而不知父故文姜以母弑父
○注故絕至禮不喪服傳曰舊疏云謂知母而不知父故文姜以母弑父
而不為不孝義樓夫說苑辨物篇絕文姜之罪若何曰以趙盾可書弑
義之盡耶經韻樓集云或曰休夫人弑公于齊左氏曰夫背本之齊不
稱姜氏絕不據實書禮之當何休說公羊曰念母則忘父夫背本之齊不
故莊公絕文姜不為親禮也當何休說公羊曰念母則忘父夫背本之齊不
距蒯瞶至不順○姜宋本閔本孝為贖當據正哀知三年傳云曼姑無惡文者起
靈公而立軌以曼姑也之義為固可以靈公命也下為曼姑故者是也繁
曼姑得距之曼姑也之義為固可以靈公命也下為曼姑故者是也繁

露不精華其父辭之哀三年而傳不爲不承親父說命苑辨王物作辭又蒯瞶之命父不
命辭不父以命父命父辭之王行父命子許也拒其記父疏左氏異義爲衛子輒拒父公悖德逆爲
孝子惡也鄭氏駁云爲私恩也○恩注脅之靈則至傷不仁○則莊二義亦十五年公
羊所云爲公義左氏云爲私恩也○恩注脅之靈則至傷不仁○則莊二義亦十五年公
營傳社日或食則脅之爲鼓用之牲與于社求同義陰社之道也注求主責求也者以朱地絲
之精也上繫於天而不犯爲日故鳴鼓而攻之者土也注求主責求也者以朱地絲
陽抑陰也上繫於天而不犯爲日故鳴鼓而攻之者土也注求主責求也者以朱地絲
靈說苑上作劫語嚴社而不成語爲不驚靈重按繁露精華云其本嚴社朱不營不敬助
爲不說苑上作劫語嚴社而不成語爲不驚靈重按繁露精華云其本嚴社朱不營不敬助
皆也與周道三年蓋通乎下改之周蓋同漢書禮樂志注師古曰蓋統語之辭
也亦通周道三年蓋通乎下改之周蓋同漢書禮樂志注師古曰蓋統語之辭
義以治位正陰陽之序以直其行其道仍一本周道也繁露精華云故
變天治位正陰陽之序以直其行其道仍一本周道也繁露精華云故
○注何氏云至當誅則忘父氏之慎道言也故不絕與文姜不爲絕而奪其母子之
恩也何氏云至當誅則忘父氏之慎道言也故不絕與文姜不爲絕而奪其母子之
法所不當誅念母然則王者法所不貸之王誅文姜幸逃法以義斷人恩遠
之故不與誅念母然則王者法所不貸之王誅文姜幸逃法以義斷人恩遠
春秋之法如齊之爾○注王法者春秋之貸王誅文姜幸逃法以義斷人恩遠
十八年公法誅之○注王法者春秋之貸王誅文姜幸逃法以義斷人恩遠
又欲至之義○舊疏又欲見以義孫爲內見義者正言當據魯臣禮疏不
合誅夫之義○舊疏又欲見以義孫爲內見義者正言當據魯臣禮疏不
引異義云妻甲誅紂乙鄭駁母之云見乙乙雖不孝而殺毆乙之公耳殺說之太甚凡討
夫猶武王爲天誅紂乙鄭駁母之云見乙乙雖不孝而殺毆乙之公耳殺說之太甚凡討

珍微宋版

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妻以合公羊義妻得殺不孝之夫而生
不得誅殺父之母者殺之妻以合公羊義妻得殺不孝之夫而生
至親也至親無赦鄭注子孫無尊卑皆得殺之禮檀弓云此注似
凡在宮者殺無赦鄭注子孫無尊卑皆得殺之禮檀弓云此注似
父弑祖子得殺父然子之連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
孝於父今云殺父者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孝除子以外皆不
得殺其弑父之人亦此類也○注非實至左○通義云公孫日
夫彼公夫人卑之也此按閔二年九月實至左○通義云公孫日
云起練祭左奔右者見此月非實孫特書月以起練耳但言春不
言喪服小記云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變此謂練祭也衰
正則宜除謂不相為也桓公薨於禮上四月四月練衣黃一緣故為小
祭左右也除謂不相為也桓公薨於禮上四月四月練衣黃一緣故為小
祥練祭冠練中衣以是祥著練中衣故曰練卑也
纁纁纁之類明外除是祥著練中衣故曰練卑也

夏單伯逆王姬疏

左氏作送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注以稱字也禮諸侯三年一

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

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疏注以稱字也

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范云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為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

命之知者以名氏通王也通義士同秩夫以名氏書則與伯仲同秩推
此左氏經云并伯內大王姬之誤詞且逆書則往會之諸侯于先野單伯如齊後單
伯至自齊送者則不臣云之日書時尙貴者而以居共王成姬先祖功德可加通于也百按
築虎鎡通也王則不臣云之日書時尙貴者而以居共王成姬先祖功德可加通于也百按
白者記也春秋所單云伯大名傳曰皆命于夫已居共王成姬先祖功德可加通于也百按
異姓禮也王制所單云伯大名傳曰皆命于夫已居共王成姬先祖功德可加通于也百按
書名不名左卿傳老世一婦注以所卿云老爲上之卿二守國高在者曲禮春秋應卿
君不名不名卿傳老世一婦注以所卿云老爲上之卿二守國高在者曲禮春秋應卿
此所與不名自爲貴賢張義一也魯文有十邑卿或作單疑伯是伯其食若於孫此與
之○於禮諸侯至一年一人貢○士舊一疏云皆書傳禮記疏引賢書傳三云諸侯
人之有功命諸侯者天子兼賜地以衣服不具矢再賜以秬鬯士三賜不以虎賁之
過注謂九年時也一也再不以爵適之紕注謂六年時也三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注論考績云古者貢士一適謂紕之好德再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有夫功則加賞其貢士一適謂紕之好德再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附下而漢書武帝紀與國政而無益下諸侯貢士一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賢者逐賢武紀與國政而無益下諸侯貢士一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再適謂之黜爵三適謂之畢矣說苑修文乃云加九錫三年貢士一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黜地三適謂之畢矣說苑修文乃云加九錫三年貢士一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弓之好德再賜以鬯三賜以賢虎賁百人之號有功諸侯者天子貢士一適謂地畢注凡不適五謂年之潛誣

臣弑其君，尊弑其宗，雖謂之請過，於天子征之，可也。已而不征，而歸其地於天子，黜之，不率，正者，不黜，以地。三黜而地畢，然後天子比年，秩官之。無文者，而黜之，以諸侯所歲貢土之蓋，皆天子書大試之，於射宮。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侯歲貢土，蓋亦計用書物，傳也。三歲而貢，士白虎通云：大國三年一貢，天子者，治道三年，有義也。治諸國，所以貢於天子者，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復有春聘者，何？以府庫出幣，帛、周庸才者，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貢者，令復聘者，何？以府庫出幣，帛、周庸才者，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其名策云：古者貢士，得其所遺，入有天子之所得，昭人聘之，後漢書：元光四年，徵吏民有明當士之務，習先聖之術，署大國三卿，皆命於天。蓋猶取法三代，歲獻貢士之意也。按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命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命小國一卿，命於天子。然則諸侯之貢，命於天子，亦準此者。何以不稱？

据公子遂如京師言如者內稱使之文

僖注
三据
十公
年至
公之
子文
遂○

之如京師是也凡內稱使則曰使爲問天子召而使之也疏緣通義云

因之義而不稱我使不以爲內殺惡也春秋尊尊之義以天子事辭家事不以家事

辭王事父之讎不敢不讎也王命勿讎則亦不敢讎也孝子之心盡其得自盡者而已所以主王姬無讎於其狩焉乃讎逆之

者何使我主之也注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為父母主嫁之故

與魯使自逆之不言于京師者使魯主之故使若自魯女無使受

之疏注逆者至受之○說文昶部逆迎也魯自往迎之也魯為父

魯內女無使受之者也逆言單伯受王禮聘禮衆介皆逆命曷為使

不辭注逆猶受也是也猶言單伯受王姬故無使之文也

我主之注据諸侯非一疏注据諸侯非一本○各本一天子嫁女乎

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注諸侯與天子同姓者疏唐石經乎

呂后本紀魯元公主注如淳曰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

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按此自謂嫁女於侯伯以下者耳

若嫁於二王後當不必由諸侯主之知者禮記檀弓齊穀王姬之喪

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然則由諸侯

嫁者則所主諸侯為之服姊妹服天子不服可知天子之女嫁於

二王後得申其私服則不必就諸侯主之如諸侯嫁女於諸侯例

矣下四年注云天子後者恩得申是也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

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恩得申是也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

同姓者主之注大夫與諸侯同姓者不自為主者尊卑不敵其行

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

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待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入繼嗣之路我主書者惡天子也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

姻疏

下嫁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大夫越主之逆女非禮也則諸

主之○白虎通嫁娶云王欲使女女不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

可相答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女不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

曰天子嫁女之必使諸侯使同姓者以姓諸侯同宗共祖諸侯嫁女親於大夫使攝大夫

同姓者主之必使諸侯使同姓者以姓諸侯同宗共祖諸侯嫁女親於大夫使攝大夫

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齊使加諸侯爲威厭天不得舒尊也後漢書荀爽

傳云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諸侯爲威厭天不得舒尊也後漢書荀爽

○注禮尊至之道疏○宋本閩本監本毛本待作己放誤鄂本作待當

据正于當作於舊疏云宋本閩本監本毛本待作己放誤鄂本作待當

以之申義矣和之道天子詩至之序云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失倡
 和于非詩疏引齊侯之甫謚云武王五男鄭二女元女妻胡公姬宜為
 滕今何得適齊侯或夫人以尊或故命同族諸侯絕人為姪與諸侯不娶若
 其無姪設矣適夫可以人殺或無子則侯是絕人為姪與諸侯不娶若
 也○校勘記云鄂本宋○本無我字同監本毛重刻上蓋有本字當衍元
 本上○空一勤字此本上有○今刪我正字同監本毛重刻上蓋有本字當衍元
 一穀梁傳其有言如也我主義謂不可我為主變師法書之義也我主見上
 文穀梁傳其有言如也我主義謂不可我為主變師法書之義也我主見上
 京師何桓親見弒于齊若天使之命使為姻與齊禮其義固不可受
 也注魯桓親見弒于齊若天使之命使為姻與齊禮其義固不可受
 者諱故不可受之禮于齊至婚師諱之○穀梁傳曰惡之故不使受之京師而
 以我主故○注禮之齊至婚師諱之○穀梁傳曰惡之故不使受之京師而
 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何氏所本穀梁又云其不言齊侯之
 來逆何也非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魯主齊梁又云其不言齊侯之
 罪尤重耳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注以言外知有築內之

道也于外非禮也禮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必闕地於夫人之下

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將嫁女於讎國故築于外疏

白虎通嫁娶篇引館作觀